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213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13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朱○廷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菊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3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榮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涂○明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胡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1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高○綱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3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森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泰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正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4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潘○福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14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4	偵	5624	偽造文書	廉政署	林○枝	起訴
日	104	偵	3593	偽造文書	廉政署	林○枝	起訴
日	104	偵	3593	偽造文書	廉政署	涂○華	不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3593	偽造文書	廉政署	賴○裕	不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214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14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郁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214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楊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5874	贓物	簽○	曹○和	起訴
辰	104	偵緝	138	偽造文書	苗栗分局	邱○貞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緝	139	偽造文書	苗栗分局	黃○祥	起訴
辰	104	偵緝	140	偽造文書	苗栗分局	黃○祥	起訴
辰	104	偵	2594	強制猥褻	苗栗分局	黎○金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4047	搶奪	頭份分局	黃○石	起訴
辰	104	偵	4229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石	起訴
辰	104	偵	4293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石	起訴
辰	104	偵	4380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石	起訴
辰	104	偵	4444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石	起訴
辰	104	偵	4631	竊盜	竹南分局	黃○石	起訴
昃	104	偵	4823	傷害	竹南分局	詹○銘	起訴
昃	104	偵	5077	贓物	大湖分局	胡○裕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4107	傷害	竹南分局	詹○銘	起訴
昃	104	偵	3105	偽造文書	保三一隊	徐○湘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3863	傷害	竹南分局	詹○銘	起訴
昃	104	偵	5980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圳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偵	2163	非駕業務致死	簽○	錢○鎮	起訴
昃	104	偵	5317	偽造貨幣	頭份分局	黃○婷	不起訴處分
昃	104	調偵	322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造橋鄉所	余○塏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738	槍砲彈刀條例	桃市刑大	林○澍	起訴
律	104	偵	231	偽造文書	北部機動站	徐○禎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231	偽造文書	北部機動站	劉○士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231	偽造文書	北部機動站	陳○達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張○婕	起訴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李○閱	起訴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黃○源	起訴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張○妮	起訴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彭○清	起訴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黃○翔	起訴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何○龍	起訴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巫○峻	起訴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周○星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鄭○罔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許○成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何○旻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孫○興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陳○斌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724	賭博	竹南分局	張○東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202	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村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202	傷害	頭份分局	羅○誠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838	偽造文書	國道二隊	伍○容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5838	偽造文書	國道二隊	楊○茵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